

# 未能保護兒童免受性侵犯

從 2021 年 7 月 5 日起，一項新的法律規定，未能在任何機構內保護兒童免受性侵犯是犯罪行為。

在這項法律中，*兒童*是指所有未年滿 16 歲的人或未年滿 18 歲且有 [智能障礙](#)的人。

## 兒童性侵犯罪

*兒童性侵犯罪*是指對兒童施予與「性」有所關聯的犯罪行為，包括以下：

- 對兒童施予猥褻行為
- 與兒童或涉及兒童的性交行為
- 強姦
- 亂倫
- 誘騙兒童（或其父母或照護者）
- 製作剝削兒童的材料
- 與兒童維持性關係

了解更多有關 [兒童性侵犯罪](#)。

## 未能給予保護

根據這項新法律的規定，未能採取行動保護兒童免受性侵犯是犯罪行為。

這項罪行，要求具有職務權利或責任的人，得知機構內有成年人對兒童施予性侵犯的風險時，必須將這風險降低或排除。

如果你年滿 18 歲或以上，並與照護、監督或管制兒童的機構有關聯時，在以下情況，未能給予保護罪是成立的，同時你：

- 知道另一位與機構有關聯的成年人（或是一位 [受規管志願工作者](#)）有明顯高風險會對一或多位兒童施予性侵犯行為
- 有權利或責任將風險降低或排除
- 故意或因疏忽而未將風險降低或排除。

## 將風險排除或降低

你如何把風險排除或降低將取決於具體情況。你不應該採取不必要的昂貴或規避風險的行為。

## 與任何機構相關聯

這項罪行中的 *機構*是指個人以外的實體，提供以下其中服務：

- 為兒童提供服務
- 在該實體的照護、監督或管制下，經營設施（或與兒童一起從事活動）。

這包含政府及非政府實體，如：

- 學校
- 宗教組織
- 醫院
- 托兒中心
- 持牌住宅設施
- 體育俱樂部
- 青年組織

與機構 *有關聯*的成年人是指：

- 擁有這機構（或參與或管控這機構）
- 機構所僱用或聘用的人
- 機構的志願工作者
- 在需要「藍卡」的機構從事活動。（即必須依據 [《2000 年風險管理與篩檢法》—Risk Management and Screening Act 2000](#)，所授權的「與兒童工作」— [Working with Children](#)）
- 為在機構所照護、監督或管制的兒童提供服務。

兒童被認定為機構所照護、監督或管制的例子如下：

- 兒童參加體育俱樂部
- 兒童住在照護住宅
- 兒童接受青年組織服務

## 受規管志願工作者

*受規管志願工作者*是指一位成年人居住或長時間在那些有照護兒童的人家裡，這位成年人也需要擁有依據 [《2000 年風險管理與篩檢法》之「與兒童工作」所規定的「藍卡」](#)。

這包括以下所有的成年人成員：

- 家庭日托住宅
- 寄宿家庭提供者
- 家庭式獨立照護服務



- 寄養或家屬照護者

## 宗教告解

即使你是在宗教告解進行時或與其相關的情況下，得知有明顯高風險的性侵犯罪行 — 這項罪行還是成立的。

## 懲罰

未能保護兒童免受性侵犯罪，最高罰則可處 5 年監禁。

## 需要打擊的行為

[澳大利亞機構對兒童性虐待事件回應皇家委員會 \(Royal Commission into Institutional Responses to Child Sexual Abuse\)](#) 發現對未能保護兒童免受性虐待方面顯著失敗。他們發現的部份失敗原因如下：

- 有人在被檢舉對兒童性侵犯後，繼續被允許為該兒童工作。
- 有人在被指控後，繼續被允許為其他兒童工作。
- 把侵犯嫌疑人調派於同一組織經營的學校之間或其他地點及場所。
- 未能從侵犯者對待兒童的行為中察覺有兒童性虐待的跡象，例如：
  - 單獨與兒童相處
  - 送禮物給兒童
- 允許侵犯嫌疑人在無人監管下與兒童接觸。
- 未能對所提出關注事件採取行動。
- 未將有關兒童性虐待的指控向所屬機構上級單位舉報或向警方報案。
- 未制定[兒童風險緩解策略](#)，其中包括沒有檢查與兒童工作的僱員是否擁有「藍卡」。

## 更多資訊

受害者支持、資訊與建議，可從以下獲得：

- [昆士蘭州受害者協助 \(Victim Assist Queensland\)](#)
- [兒童協助熱線 \(Kids Helpline\)](#) 電話 1800 55 1800
- [原住民與托雷斯海峽島民家庭福祉服務](#)

